**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17329**

**委托单位：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二○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453596785)

[公开招标公告 4](#_Toc45359678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453596787)

[1、总 则 10](#_Toc45359678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_Toc453596789)

[2、投标须知 11](#_Toc453596790)

[2.1 招标 11](#_Toc453596791)

[2.1.1 综合说明 11](#_Toc453596792)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453596793)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_Toc453596794)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_Toc453596795)

[2.2 投标 12](#_Toc453596796)

[2.2.1投标文件的语言 12](#_Toc453596797)

[2.2.2计量单位 12](#_Toc453596800)

[2.2.3投标货币 12](#_Toc453596802)

[2.2.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12](#_Toc453596804)

[2.2.5知识产权 13](#_Toc453596809)

[2.2.6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3](#_Toc453596814)

[2.2.7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453596815)

[2.2.8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453596816)

[2.2.9投标有效期 16](#_Toc453596817)

[2.2.10 投标保证金 16](#_Toc453596818)

[2.2.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_Toc453596819)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_Toc453596820)

[2.2.13投标文件递交 18](#_Toc453596821)

[2.2.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8](#_Toc453596822)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453596823)

[2.3 开标 19](#_Toc453596824)

[2.4评标 19](#_Toc453596825)

[2.5定标 20](#_Toc453596826)

[2.6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_Toc453596827)

[2.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_Toc453596828)

[2.6.2 合同授予原则 22](#_Toc453596829)

[2.6.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2](#_Toc453596830)

[2.6.4 其他 23](#_Toc453596836)

[3、澄清和质疑 23](#_Toc453596837)

[3.1综合说明 23](#_Toc453596838)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3](#_Toc453596839)

[3.3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24](#_Toc453596840)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4](#_Toc453596841)

[3.5其他 25](#_Toc453596842)

[4、货物需求 26](#_Toc453596843)

[4.1货物需求一览表 26](#_Toc453596844)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6](#_Toc453596845)

[5、技术要求 27](#_Toc453596846)

[6、评标原则及办法 3](#_Toc453596847)0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_Toc453596848)1

[6.1.1 原则 3](#_Toc453596849)1

[6.1.2 组织 3](#_Toc453596850)1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_Toc453596851)1

[6.2.1评标内容 3](#_Toc453596852)1

[6.2.2 无效投标 3](#_Toc453596853)1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_Toc453596854)3

[6.3.1 评标程序 3](#_Toc453596855)3

[6.3.2评标方法 3](#_Toc453596856)3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_Toc453596857)5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_Toc453596858)5

[6.5 废标 3](#_Toc453596859)5

[7、附件 3](#_Toc453596860)6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3](#_Toc453596861)7

附件2：[投标函 4](#_Toc453596891)0

附件3：[法人授权函 4](#_Toc453596892)1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_Toc453596893)2

附件5：[投标报价表 4](#_Toc453596894)3

附件6：[投标货物偏离表 4](#_Toc453596895)4

附件7：[生产厂家授权函 4](#_Toc453596896)5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4](#_Toc453596897)6

[附件9：](#_Toc453596898)[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4](#_Toc453596900)8

# 

# 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对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BGZJ-ZC17329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纯水超纯水系统 | 1 | 进口产品，已论证公示 |
| 2 | 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 1 | 进口产品，已论证公示 |
| 3 |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 1 |  |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25.5万元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提供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四）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七)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9月29日0：00至2017年10月11日23:59，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ygzjy.cn）网上报名，不接受线下报名。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7年9月29日00时00分至2017年10月11日23时59分。

（二）方式：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免费下载。

（三）网址：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ygzjy.cn。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3日0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3日0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二开标室。

**八、其他说明：**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九、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 系 人：寇宗红 联系电话：0943-8625956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 系 人：杨琴 联系电话：15294210898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付蓉 联系电话：0943-82879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7年9月28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2）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纯水超纯水系统 | 1 | 进口产品，已论证公示 | | 2 | 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 1 | 进口产品，已论证公示 | | 3 |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 1 |  |   （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1技术要求）  3）采购预算：人民币125.5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人：  1）单位名称：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联 系 人：寇宗红  3）联系电话：0943-8625956 |
|  | 招标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联 系 人：杨琴  3）联系电话：15294210898 |
|  | 付款方式：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后将无息退还。  **（2）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召集相关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如果设备主要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额全款赔偿。**  **（3）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资质文件要求：（第1项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  4）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6）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7）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017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第1项应按规定通过2016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鲜章，另标注 “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2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2项和第3项。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
|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 注册信息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帐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以便网上退还。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人应于开标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元）进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 帐号：662202012635500020地点：白银市大十字友好路北侧白银公司办公楼对面)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1.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版 1份。     2. 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 该采购项目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服务费：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双方协商缴纳，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商收取其他费用。 |
|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评标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
|  | 1）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 |

# 1、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3)“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和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投标

### 2.2.1投标文件的语言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2计量单位

###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2.3投标货币

###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2.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5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2.6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评标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财办库[2003]38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9）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2.2.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如若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中标后将项目肢解、分包或者转包的，需方有权拒绝合同的执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部分**，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报价、各品目合计报价及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及报价表）

（2）经年检合格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1式2份，1份装入正本中，1份单独递交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及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7）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8）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017三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10）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鲜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2.2.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9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 2.2.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帐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人应于开标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元）进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 帐号：662202012635500020地点：白银市大十字友好路北侧白银公司办公楼对面)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5）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 2.2.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 和“请勿于2017年10月23日09:0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鲜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 2.2.13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2开标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3日09时整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1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2.5定标**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评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届满后，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按照“最低价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评标价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6.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履行合同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单》。

### 2.6.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 澄清和质疑

## 3.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从公告第3天起的7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1.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3612室）

2. 澄清或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4、 货物需求

## 4.1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  |

注：表中“货物名称”为通用名称，且要求所投产品为20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签订期限供货。

交货地点：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 技术要求

**品目1：纯水超纯水系统**

**原装进口。**

**一、技术指标**

1.1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连续生产II级纯水和I级超纯水。该系统由自来水预过滤组件，预处理柱，反渗透膜，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纯水存储水箱，预纯化柱、双波长紫外灯、超纯化柱、终端过滤器以及带显示屏的超纯水POD 取水器组成。

1.2 纯水产水

1.2.1电阻率 ＞ 5 MΩ·cm @25℃ 典型值为10-15 MΩ·cm @25℃

1.2.2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ppb；

1.2.5产水流速：5 L/H

1.2.6产水储存于外置同品牌60L非压力水箱，HDPE材质, 圆锥形可完全排空, 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漏水监测器

1.3超纯水产水

1.3.1电阻率：18.2 MΩ.cm @25℃

1.3.2 总有机碳TOC≤2ppb

1.3.3 内毒素：＜ 0.001 Eu/ml；

**\***1.3.4 细菌：＜ 0.01 CFU/ml

1.3.5产水流速：0.05 - 2.0 L/min

1.4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

1.4.1 纯水及超纯水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0.01cm-1，温度灵敏度达到0.1℃, 采用同轴电极专利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ASTM® D 1125-95(2009)及USP(§645)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可溯源到NIST，投标文件需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

**\*** 1.4.2超纯水内置独立集成式TOC检测仪，检测范围: 1 - 999 ppb，符合USP(§643)TOC系统适应性测试对500ppb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公开印刷资料应有相关描述。

**\*** 1.4.3 内置独立式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前端无需增加软化柱或防毒柱。

1.4.4纯水系统内置具备温度反馈功能的恒流泵，保证水温7℃-35℃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

**\*** 1.4.5 纯水系统内置高回收率反渗透模块前后各配备电导率计有效监控进水、显示反渗透膜截留率。

1.5 操作功能

1.5.1 纯水、超纯水系统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

1.5.2 系统具有自动再循环功能，可在使用间歇保持水质恒定，在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设置有自动停水、进水缺水保护装置。

1.5.3 纯化柱具有RFID芯片，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耗材产水量实时监控，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

**\***1.5.4配置一个与主机分离长达5m的远程超纯水取水器，取水器具备5寸中文彩色触摸屏。

1.5.5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在ISO9001和ISO14001注册生产基地的注册证书，及产品经过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认证的CE和cUL证书。

1.5.6 主机内置芯片，配置USB接口和网线接口，可记录长达1年的水质报告，水质报告信息包括：进水电导率、压力、温度；RO/纯水产水电导率；截流率；超纯水产水电导率及TOC值。

**二、配置清单**

2.1 纯水主机 1台

2.2 超纯水主机 1台

2.3 超纯水智能取水手臂 1个

2.4 60L PE水箱 1个

2.5 水箱空气过滤器 2个

2.6 RO膜清洗药片 1盒

2.7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1套

2.8 带芯片预处理柱 2个

2.9 带芯片预纯化柱 2个

2.10 带芯片精纯化柱 2个

2.11 漏水检测器 1个

2.12 0.22um终端过滤器 2个

2.13 脚踏开关 1个

三、售后服务

3.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厂家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2质保期：保修期1年，自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品目2：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原装进口。**

**一、主要用途**

用于12位样品平行定量浓缩至固定体积（0.3、1、3 mL）和12位样品的快速浓缩蒸发至干；无需人员看管。无需氮气，无交叉污染，无环境污染，溶剂完全回收。

**二、技术指标**

2.1在精确真空控制、漩涡震荡和精确加热条件下同时浓缩4、6或12个样品至固定体积（0.3、1、3 mL），及1-96位样品的快速浓缩、蒸发至干，浓缩完成后蒸发过程自动停止，无需看护。

2.2冷凝回流模块可以反冲粘在试管壁上的样品，缓和蒸发环境，提高样品回收率，适合痕量分析。

2.3使用12位样品架时，单个样品的体积范围：15－100mL，可选配其他规格样品架及样品管

**\*2.4** 每个样品架都有配套的真空盖，真空盖表面为高惰性的PFA涂层，并与每个样品管单独接口，确保无交叉污染；真空盖上部透明可随时观察蒸发情况，真空盖可加热，减少挂壁，增加浓缩效率，温度范围：室温-55℃。

2.5配合精准的真空系统，蒸发溶剂符合ISO14000的规定及环保要求，完全冷凝回收，仪器无需放入通风厨内，不会排放到市内或环境中造成污染。

2.6无需氮气

2.7压力范围：5mbar ～ 常压

2.8加热温度范围：室温～ 100 ℃

2.9可编程温度控制程序：6阶梯度控制，时间范围 0 ～ 9小时50分钟

2.10转速：0 ～ 600 rpm离心率可调范围：0 ～ 10 mm

2.11标配P+G涂层冷凝器与溶剂收集瓶，可在玻璃器皿发生破损时提供有效的防护。

2.12可选配12位固相萃取（SPE）高级型模块，适用标准接头，萃取完后无需样品转移，直接浓缩或蒸发至干，减少因转移样品可能带来的污染或样品的损失，简化操作步骤，节省时间。

2.13 中央控制单元

2.13.1大尺寸操作面板，可按要求控制真空度，具有重复功能；动态蒸馏：从溶剂库中选择溶剂后可直接启动蒸馏过程，即使冷却机和浴锅尚未达到各自的设定温度，真空度可实现动态调节开启蒸馏过程；

2.13.2放气功能（P↑）：按键快速放气，有效控制爆沸及及起泡；

**\*2.13.3**中央控制单元自带常用配件数据库。中央控制单元带工作状态背景色提示功能，

2.13.4中央控制单元,内含40种溶剂数据库，真空控制器内置放气阀和气囊，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并可以保持PTFE干燥。

2.13.5图形显示：可在中央控制界面，手机或电脑上实时显示蒸馏曲线，同时可显示外围设备及配件的图标

2.13.6专业蒸馏方法设置：可编程方法的引导式操作，由专业的实验室操作人员按照步骤设置温度、时间、压力等参数进行精确蒸馏，包括需要人工干预时在移动设备上给出推送通知；

2.13.7过程记录功能：为便于跟踪，连续记录所有工艺参数。数据库集可导出到 SD卡上用于进一步分析。 远程监控（App）：适用于iOS、Android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统，应用程序提供所有工艺参数的实时视图和图表显示，包括推送通知：蒸馏开始/停止，出现意外情况终止蒸馏时，会在手机上发送通知。

2.14 可控速变频隔膜真空泵

抽速：1.5m3/h，极限真空度：≤10mbar，噪声：32-57db(A)，表面温度：小于35℃。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FEP，玻璃， PEEK/玻璃一体化透明窗口设计，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变频变速控制功能：在达到设定真空度时真空泵可以完全静止，将真空度维持在精确的一点，降低能耗，避免爆沸，延长使用寿命。内置空气囊，可以在运行过程中干燥隔膜，保证最佳的真空度；内置拆卸工具，可以方便的打开泵体，清洁隔膜，实现自助式轻松维认证：CE，CSA，防护等级21，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2.15 循环冷却器

2.15.1进/出水口循环接咀可以360℃旋转，方便进行各种系统连接。

2.15.2液位显示功能，可观察液位。防冻结，防堵塞，低液位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液晶显示设置温度、实际温度及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冷却水温度。当冷却水温度偏离安全设定值时，设备会发出警报。

2.15.3冷凝温度： -5℃-25℃，最大功耗：850w，制冷功率500W，制冷剂：R134a流速：2.5l/min，罐体积：3l，滞后：± 1 K，泵压：0.6 bar。可同时满足一台旋蒸及一台平行定量浓缩蒸发仪正常工作。

**三、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3.1 主机：有加热、温度程序控制和震荡功能；数字显示温度、时间和转速；标配12位定量浓缩样品支架；真空盖；管带防爆镀膜的冷凝器和溶剂接收瓶；电源线等。 1台

3.2 12位定量浓缩样品管（单个样品体积5-120mL，尾管体积1mL） 12支

3.3 12位蒸发样品管（单个样品体积范围：5-120mL） 24支

3.4 中央控制界面 1台

3.5 可控速变频隔膜真空泵 1台

3.6 冷却循环器 1台

**四、技术服务及其它**

4.1 货到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免培训费提供2人次到生产工厂进行培训。

4.3 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易损耗玻璃件除外）。质保期后免收服务费，仅对更换的零备件收取成本费。

4.4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4.5 终身免费应用支持服务，免费提供应用方案。

4.6 国内有厂家直营机构，仓库备有常用配件和耗材，保证常用备件耗材有现货供应。

4.7 对所制造的仪器终身维护，并终身提供配件。

**品目3：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一、用途**

用于样品中As、Sb、Bi、Hg、Se、Te、Sn、Ge、Pb、Zn、Cd、Au元素的痕量分析，As、Sb、Hg、Se等元素形态分析。

**二、技术要求**

2.1原子荧光光度计部分

2.1.2双通道设计，可二元素同时测定，或任选元素检测，并具有通道增强功能。

2.1.3元素自动切换。

**\*2.1.4**免调光源光路设计，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无需专用的调灯结构，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

**\*2.1.5**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包含双注射泵进样系统和蠕动泵进样系统。双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溶液进量（包括样品、还原剂溶液体积），最小进样体积0.01ml。实现对氢化物反应酸碱度要求严格元素的测量（Pb、Cd、Sn等）；同时，也适用于珍贵样品的检测。蠕动泵进样系统具有测样速度快的特点（单个样品测量时间小于40s），缩短检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适用于浑浊及基体复杂样品的检测。软件选择进样系统，自动切换。

**\*2.1.6**具有光源漂移扣除功能，光源实时连续监测，自动校正汞灯漂移，确保仪器长期稳定性。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2.1.7原子化器：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2.1.8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r>0.9995，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高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浓度自动稀释。）。

2.1.9 在线自动定量加还原剂、掩蔽剂等试剂。

2.1.10具有气液分离装置，能够充分的进行气液分离。

**\*2.1.11**独特的进样针液面探测技术，自动探测样品的液面高度，随量跟踪，控制进样针下探高度。进样针采用耐腐蚀、疏水不沾液的特殊金属材质，强度高，克服了传统玻璃进样针易断易挂液的缺点。

2.1.12气路系统：采用先进的质量流量计控制载气和屏蔽气，气体流量可靠稳定，气流量精度1ml，并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及无载气安全保护；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进入省气模式。

2.1.13总量检出限（DL）硒、碲、铋、砷、汞等元素<0.01µg/L；冷原子测汞<0.001µg/L；镉<0.001µg/L； 金<3.0µg/L

**\*2.1.14**双道同测精密度（RSD）≤0.5%，以厂家型批报告实测值为准。

2.15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2.1.16** 高效极坐标大转盘自动进样系统，设有200个以上的样品位，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1.17**标准的Wifi接口/LAN通讯口, 适用于Windows系统的中文操作软件。可在线更新升级仪器内部嵌入式软件，无需打开机箱，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开机自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

2.1.18具有可升级元素形态测试接口，升级后可检测砷(As)、汞(Hg)、硒(Se) 、 锑（Sb）等元素的价态，总量、形态自动切换，无需手工切换管路。

**2.2形态分析部分**

2.2.1可与原子荧光光度计连接进行形态分析，形态预处理装置接口既可以通过上位机软件一体化控制，也可以通过自身的液晶触摸屏独立控制，实现和其它非原子荧光检测器相连接。

2.2.2独立的大泵设计，通过操作软件调节泵速增减。

**\*2.2.3**具有光源连续监测校正系统，光源实时连续监测，自动校正汞灯漂移，解决了形态分析检测时间长，汞灯漂移严重的问题，缩短了汞灯预热时间，提高了仪器得长期稳定性。

2.2.4在线恒温控制装置，软件设置样品的恒温反应条件。

2.2.5独立的预处理装置，内置进口梯度高压输液泵。

2.2.6采用最新设计的流动消解方式：使得管路大大缩短，避免了柱后峰形展宽，提高了仪器分析性能。

**\*2.2.7**内置双色谱柱，根据检测元素软件自动切换，无需手工换柱；紫外消解流路与非紫外消解流路自动切换，无需手动切换。

2.2.8专用的液相色谱和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仪接口：可以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和氢化物发生液体混合。

**\*2.2.9**测量数据实时在线自动积分处理，无需手动积分、核查，自动完成数据结果计算。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实验室人员的工作量。

**\*2.2.10**形态分析检出限（DL）：

As（III）、DMA、MMA、As（V）<0.02ng

Hg（II）、MeHg、EtHg<0.01ng、PhHg<0.02ng

进行元素形态分析时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 5009.11-2014无机砷要求的方法检出限，三价砷、五价砷浓度为1.0 µg/L时均能明显出峰，验收时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货。

2.2.11精密度（RSD）<3%，分析时间<12min。

2.2.12线性范围达到三个数量级

2.2.13进口液相自动进样器，96个样品位。

2.3电脑及打印机

配备市场主流商用电脑：I5处理器、四核500G硬盘、运行内存6G，9300以上独显、21寸液晶显示器。A4 可双面激光打印机。

**三、配置清单**

3.1**原子荧光光度计部分配置**

3.1.1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双进样系统（进口双注射泵进样+蠕动泵进样）1台

3.1.2空心阴极灯As,Hg 2只

3.1.3点火炉丝 2根

3.1.4注射进样管（进口） 2支

3.1.5双质量流量计气路控制模块（主机内） 1套

3.1.6光源漂移扣除装置（主机内） 1套

3.1.7汞灯自动激发起辉装置（主机内） 1套

3.1.8操作软件光盘 1张

3.1.9加密狗 1个

3.1.10PU管（4×6mm ） 5米

3.1.11石英炉芯 1个

3.1.12进样反应系统备件 1套

3.1.13废液桶5L 1个

3.1.14 206位极坐标动进样器（液面探测） 1套

3.1.15样品管10ml（200个）50ml（6个） 206个

3.1.16试剂瓶1L 5个

3.2**形态部分配**置

3.2.1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含紫外消解、双柱温系统） 1台

3.2.2内置进口梯度高压输液泵（德国进口） 1套

3.2.3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备件 1套

3.2.4色谱柱自动切换装置（阴离子色谱柱和C18柱） 1套

3.2.5阴离子色谱色谱柱（进口） 2套

3.2.6 C18柱（进口） 2套

3.2.7色谱保护柱 5套

3.2.8液相自动进样器 （进口96位） 1套

3.2.9液相样品瓶 200个

3.2.10进样反应系统（气液分离器、泵管） 1套

3.2.11形态分析工作站（进行形态分析并控制高压输液泵参数和液相自动进样器条件1套

3.2.12电脑及打印机 1套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

**\*4.1**货到后2天内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免培训费提供2人次到生产工厂进行培训。

4.2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三年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4.3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24小时内响应，2天内到达用户处并解决问题。

# 6、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技术评审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组织评审科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 6.2.1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2.2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6）投标文件无投标人鲜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8）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6）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17）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不参与技术评审；

2）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

3）根据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由审核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 6.3.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53% | 53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35分)  2.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14分，正偏离以有效的证明文件为准。（满分14分）  3.投标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指标、质量、使用效果及产品的适用性、可靠性、功能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满分4分)。 |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项及正偏离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承诺书为准）】，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项及“正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
| 3 | 售后服务12% | 12 | 1.在兰州市或本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  2.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9分）  ①交货期限少于等于45天得2分；45-60天得1分，多于60天0分。  ②提供本项目产品配送、安装等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差，0分。  ③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详细得5分，一般得1分，差0分。 |  |
| 4 | 信誉2% | 2 | 提供由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5 | 投标文件制作3% | 3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有目录、附件齐全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分，一般1分，差得0.5分。 |  |
|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投标人不能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 | | | |

6.3.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7、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法人授权函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5：投标报价表

附件6：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7：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附件9：招标文件确认函

附件10：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1：**

##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 府 采 购 供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BGZJ-ZC **号**

需 方：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 方：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 采购预算（万元） | 中标价（万元） | 节约资金（万元） | 节约率 |
|  |  |  |  |  |  |

二、交货地点、时间：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

### 地点：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及安装问题：

###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鲜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 3、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4、供货时需提供厂家出货单。

### 5、针对此次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6、供货时必须提供甘肃省计量检定部门对该仪器检测器的检定合格证书。

###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投标产品在货物验收时，“\*”号项及主要性能指标须完全满足，经专家鉴定验收若出现不符合“\*”号项及主要性能指标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额全款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 四、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一)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二）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三）质保期为一年，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服务。

（四）其它涉及维修服务内容的，供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合需方进行维修。

（五）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协调制造商免费开放所有信息系统接口。

### 五、付款方式：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质量保证期满一年无息退还。

### （2）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召集相关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如果设备主要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额全款赔偿。

### （3）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  |  |
| --- | --- |
|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代理机构:（代理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 |

**附件2：**

##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人授权函

致 ：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鲜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背面

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的XXXX单位所需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5：**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1.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每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部分，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报价、各品目合计报价及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投标货物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规格响应情况 | |
|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 (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进行投标，并提供我方制造的 产品（产品型号），按贵方与 (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本授权函自 年 月 日起有效，授权招标有效期60天。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类项目招标文件确认函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白银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BGZJ-ZC17329

我单位关于此项政府采购类项目招标文件，由我单位及委托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代理公司制作，本招标文件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特指供应商绑定条款，无倾向性参数，对每个潜在投标人均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无歧视性条款。若因招标文件内容引起质疑、问询，以及投诉及调查等，由我单位负责解释答疑及承担相关责任。

招标人签字（盖章）：

2017年9月27日